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泰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思颖	联系电话：0755-239763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超	联系电话：0755-239763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均取得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提前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提前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新政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薪酬管理 专项解读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督导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未出现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事项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58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3.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01%。	向公司了解业绩变动的的原因。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提示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动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 不再新增对雪和友清源创投和雪和友管理的投资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 对于募投用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 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尹柏元、宋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应职责，由陈思颖、唐超分别接替尹柏元、宋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并交割日后，因保荐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1）2025 年 5 月 23 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2）2025 年 7 月 14 日，因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事项	说明
	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3) 2025年9月16日，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被深交所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思颖

唐 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